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爱强先生、王栋栋先生、袁疆先生、方爱玲女士、彭岗先生、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娴灵女士、占美松先生及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广明

---

王清刚

---

李安安

2023年7月28日